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 有關就中國證監會 A 股發行回饋意見作出回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茲提述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 18 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發行新 A 股和 H 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A 股發行及 H 股發行彼此屬互為條件。倘 H 股發行未能從中國證監會取得批准，則 A 股發行將不會實施。

本公司於近日已收到由中國證監會發出有關 A 股發行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172296 號）（「通知書」）。

本公司及相關中介機構已根據通知書的規定，就通知書所列問題進行認真研究，提供補充資料及作出回覆。本公司謹此根據相關規定，公開披露就通知書作出的回覆，而有關具體詳情，請參閱於本公告日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相關公告及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

A 股發行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且尚未確認 A 股發行將是否獲批。本公司將根據 A 股發行的過程儘快披露相關資料。務請投資者注意其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北京，2017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焦方正<sup>+</sup>、孫清德<sup>#</sup>、周世良<sup>#</sup>、李聯五<sup>+</sup>、姜波<sup>\*</sup>、張化橋<sup>\*</sup>、潘穎<sup>\*</sup>

+ 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